

#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

###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本公司根据企业发展战略、投资规划,以货币资金等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形式进行的对子公司的投资联营企业投资和合营企业投资、购买有价证券等。

第三条 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要求是: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分离;投资决策与执行分离;投资的审批与执行分离;投资绩效评估与执行分离。未经授权的部门或人员不能办理对外投资业务。凭证式证券的保管与接触至少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凭证式证券的存、取必须及时、详细记录在登记簿,并由所有在场经办人员的签名。

### 第二节 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在各自的职权和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

第五条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项目须经公司法律事务主管部门或者中介法律服务机构出具法律意见。重大投资的法律风险管理参照《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和《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由公司总部集中进行,发展战略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联系、初步洽谈等事宜,公司办、财务(证券)部、制造部负责对外投资相关具体业务的办理。未经授权的部门或人员一律不得办理对外投资业务。

第七条 公司授权部门必须安排专门人员办理对外投资具体业务。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人员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金融、投资、财会、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八条 经授权管理对外投资的部门须参照有关投资管理制度和《公司风险

控制制度》相应条款，办理对外投资业务，明确对外投资中主要业务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和控制措施等。

（一）、对实际发生的对外投资业务，财务（证券）部及相关部门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加强内部审计，确保对外投资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二）、在对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方案书、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管理方面，各种文件资料的制定、审批、取得、归档、保管、调阅分别由授权管理对外投资的公司办公室、发展战略部、财务（证券）部、制造部负责。

### 第三节 决策程序与控制

第九条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等，由发展战略部提出本企业的投资项目规划。在对规划进行筛选的基础上，确定投资项目。

第十条 投资项目决定后，由发展战略部会同财务（证券）部、制造部等部门制定《对外投资方案》，发展战略部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对《投资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必要时，可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论证。

可行性研究与分析需要从投资战略是否符合企业的发展战略、是否有可靠的资金来源、能否取得稳定的投资收益、投资风险是否处于可控或可承担范围内、投资活动的技术可行性、市场容量与前景等几个方面进行论证。

第十一条 投资方案决策。《对外投资方案》制定后，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交董事会审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应当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投资方案需要经过有关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当先经过相关部门审批之后，再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批准相应的报批程序。

第十二条 根据审批通过的投资方案，由发展战略部编制投资计划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时，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落实不同阶段的资金投资数量、投资具体内容、项目进度、完成时间、质量标准与要求等。投资合同由发展战略部组织签订，并填写《公司合同评审、审批表》，交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在表中签字。

第十三条 公司法律事务主管部门对合同的内容进行审查。对外投资业务签订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合同，须征询公司法律事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必要时征

询外部专业法律机构或专家的意见。

第十四条 合同或协议经法律审查后,由公司总经理批准或由公司总经理授权委托代理人批准,批准后签订正式合同。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项目管理方式指定项目负责人,做到责、权、利相对等,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 **第四节 实施与控制**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组织制定对外投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发展战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对外投资具体实施方案的变更,应报发展战略部组织变更评审。

第十八条 具体实施方案经评审通过后,由项目负责人或由总经理指定的人员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证券)部按投资合同(包括投资处理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或实物或其它资产,对外投资进度款的支付必须经相关领导审批后方可支付,投入资产必须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对外投资额大于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份额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溢价投入资本的,应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投资(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条 公司发展战略部、财务(证券)部、制造部和纪监审计部按各自的职能职责,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持续、及时的检查和监控,并做好详细的记录,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上述各部门应编制书面汇报材料,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及领导汇报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度、质量和经济效益情况、对外投资项目进度款支付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证券)部要依据相关会计制度、法规进行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详尽记录投资项目的整个经济活动过程,对投资业务进行会计核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在对外投资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财务(证券)部须加强审查投资项目各环节所涉及的各类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对投资项目按投资计划进行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加强对投资收益的控制,投资收益的核算符合国家统一的

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外投资取得的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账外设账。

被投资企业股权结构等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取得被投资企业的相关文件,及时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反映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到期处置。对外投资的处置,须经董事会批准。财务(证券)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对已处置完的投资应及时足额的收回,按有关会计制度、法规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转让对外投资由公司发展战略部会同财务(证券)部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合理确定转让价格,并报董事会批准;必要时,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核销对外投资,应当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对应收回的对外投资资产,要及时足额收取。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证券)部负责审核与对外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六条 公司纪监审计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后续跟踪评价,后续评价参照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执行,并要编写后续评价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有关领导,并可作为奖惩的重要依据。

## 第五节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纪监审计部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对外投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投资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四)、对外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五)、投资业务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

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二十八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应要求有关部门纠正和完善,发现重大问题应写出书面监督检查报告,向公司有关领导和部门汇报,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 **第六节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未尽事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